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義豪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　銘　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